

附件 7:

## 责令交还土地通知书

编号: XXXX

XXXX:

根据《XXXX》(批文号:穗规划资源临〔20XX〕XXX号),你单位临时使用位于XX区XX镇(街)XXXX的土地XX公顷,临时使用期至20XX年XX月XX日。目前已超出复垦期,你单位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,且未将土地交还权属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八十一条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土地交还我局(使用村集体所有土地的,表述为:XXX村或者XXX村XXX社,村社名称需与签订的临时用地合同一致)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,你单位可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者XXX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或者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XX区分局

20XX年XX月XX日

(联系人:XXX,联系电话:XXXX)

抄送:XX镇(街)、XX区综合执法部门,本分局XX自然资源所